

进城农村老年人社会参与对策探析

赵 婕

(南京农业大学农村发展学院 江苏南京 210095)

【摘要】进城农村老年人的社会参与是老龄化和城市化面对的一个重要问题。为推进农村老年人在城市化过程中的社会参与从理念走向实践,本文从经济生活、精神生活、人际关系等方面入手,分析了目前进城农村老年人在社会参与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提出了相关的对策。

【关键词】农村老年人 进城 社会参与 问题 对策

一、问题的提出

当前学术界对进城农村老年人社会参与的研究尚处于空白,学术界主要关注的是老年人的社会参与。进城农村老年人是城市化和老龄化背景下老年人这一群体中的特殊组成部分,进城农村老年人的社会参与既有老年人社会参与的普遍存在的问题,也有其自身的独特之处。

关于老年人的社会参与的相关文献较多,但是对于农村老年人在生活环境变迁(即城市化)过程中的社会参与研究甚少。对此我们认为,进城农村老年人是指农村老年人随着子女迁居到城市以及农村被城市化,农村老年人的生活环境由村庄迁入社区。进城农村老年人的社会参与可以界定为:老年人重新投入社会,通过对各种角色的扮演和介入,实现和他人、群体或者与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组织的联系,具体包括老年人参与各种经济、政治、文化及人际交往活动,这一群体应该重点突出老年人的文化交往和人际关系交往。相比较前人的研究成果而言,本文对老年人社会参与概念的界定范围更广,侧重点更明显,并涵盖了老年人参与社会的各个方面。

二、进城农村老年人社会参与的问题

通过对进城农村老年人的相关文献的梳理和分析比较,可以发现进城农村老年人在社会参与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问题。

1、老年人社会参与需求与基本的物质条件之间的不协调

按照马斯洛的需求理论,“自我价值实现”应是人最高层次的需求。研究发现,我国农村老年人生活质量的总体水平较差,经济来源靠政府或他人的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相对更差和主观幸福感相对更低。^[1]进城农村老年人由于没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再加上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的不健全,在物质生活上很难自给自足。因此,让这一群体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就必须有最基本的物质生活保障。

2、在社会参与过程中精神生活上的参与相对匮乏

我国有相当高比例的农村老年人常常觉得孤独,闲暇活动单调,相应的活动场地和组织资源比较匮乏。^[2]再加上物质生活无法保证,进城农村老年人的社会参与主要表现在经济生活上,而更高层次的精神生活,比如报纸网络、书刊杂志、文化体育设施等虽然在老年人的日常生活中占据了很重要的位置,但他们的参与都相对匮乏,甚至没有涉足。

3、人际交往相对较少

进城农村老年人社会参与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人际交往方面相对缺乏,表现为在社会交往上农村老年人很少积极参与社区活动,主动与城市老年人交往,并建立人际关系,在家庭关系上,年轻人对老年人日渐忽视,邻里关系很难建立起来。研究表明,大部分的农村老年人依然不认同机构养老。^[3]因此,进城农村老年人的人际交往面就相对狭小。

三、进城农村老年人社会参与问题的成因分析

1、经济上的不独立

在众多原因中,最根本的一点是老年人没有独立的经济地位,导致自己年老时处于被动的交换地位。根据国外的一些研究,缺乏独立的经济来源或可靠的经济保障,是老年人心理困扰的重要原因。一般来说,由于缺乏经济收入,社会地位不高,因而使得这类老年人容易产生自卑心理。他们的性情也比较郁闷,处事小心,易于伤感。^[4]因而很少参与社会事务,消极处事的心理滋生。所以,老

年人的社会参与经济保障之间存在不可分割的关系。一方面,城市化瓦解了农村老年人的经济基础。孙立平认为“差序格局”实际上也是一种对社会中的稀缺资源进行配置的模式或格局。当城市化让这些农村老年人进入城市生活时,建立在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上的利益分配就基本上被瓦解了。^[5]进城农村老年人经济收入途径的瓦解,必然影响他们积极参与社会事务。另一方面,养老保障体系的不完善成为进城农村老年人参与社会事务的后顾之忧。

2、精神生活上的匮乏

老年人精神需求的满足,既包括家庭成员提供的情感慰藉,也包括其自身通过文化生活和社会交往获得的精神支持。后者可以帮助他们找到一定的精神寄托和生活动力,获得社会归属感。目前,进城农村老年人精神生活上的匮乏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农村老年人由于文化水平较低,很难融入城市的精神生活。另外,这些老年人长期从事农业生产,大都没有接受过系统的、正规的教育,由于文化水平较低,思想保守,很难参与、接受并融入到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中。其次,大众传播的“城市中心主义”使农民对现代文化的认同感降低,甚至敌视现代文明。不仅如此,传播的畸形发展可能会造成农村文化与城市文化之间的疏离得以加强,致使进城农村老年人在精神文化方面的参与日益减少。

3、人际关系上的孤立

从人际关系角度来讲,城市人与人之间主要是以业缘关系联系到一起来的,而在农村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主要是建立在血缘和地缘关系之上的。与业缘关系相比,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更为稳定。但是,以利益为基础的业缘关系的介入,动摇了建立在血缘和地缘关系基础上的固有“差序格局”。次级关系对初级关系的冲击让进城农村老年人失去了对初级关系的依赖,削弱了他们对初级关系的归属感。其表现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首先,血缘关系的淡化。在老年人的家庭关系中,与子女的交往最为密切,对血缘纽带的依赖十分强烈,但在城市化过程中,子女们失去土地,迫于生计,必须通过在城市就业的渠道谋求生存,无法陪伴在老人身边从事农业生产。其次,随着家庭规模逐渐缩小,年轻人追求夫妻间的亲密关系,使夫妻关系在家庭关系结构中的地位逐渐上升,而老年人在人际关系上的就处于孤立状态。此外,朋友关系的缺失。其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农村老年人刚入城市,以往在农村建立的朋友关系随着空间距离的变化逐渐淡化,而在新的环境中这些老年人的朋友圈还未建立起来,朋友关系的缺失,使这些老年人在人际关系上逐渐孤立。二是从社会交往方面,在新城市难以在城里找到“志同道合”的老年朋友,老人存在着语言不通的问题,影响了与当地人的交往。^[6]最后,邻里关系的消失。主要表现在城市化虽然带来住房条件的日益改善,公共空间与私人领域已经划分得较为明朗。都市里的人们虽然也是根据地缘分成社区,但是随着城市人口的频繁流动,使“水泥森林”里包裹的邻里关系几乎成为“最熟悉的陌生人”。

三、进城农村老年人社会参与问题的对策探析

1、经济上的支持

当城市化剥夺了他们从血缘和地缘关系上获取利益时,如何通过补偿让他们获得相应的利益,城市如何在经济资源的分配上保证他们与城市老年人之间的均衡,实现对这一群体的包容,保证进城

农村老年人拥有相对独立经济地位,为老年人的社会参与解决后顾之忧。我们不妨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首先,社会养老是进城农村老年人的主要养老方式。落实社会养老保障资金是实行社会养老的经济前提。其次,家庭养老是进城农村老年人社会养老的必要补充。进城农村老年人失去土地,没有退休金,特别是失去劳动能力的老年人,经济上只能依靠政府和子女,政府所提供的社会养老只能解决最基本的生存问题。而社会参与的程度与老年人的物质生活水平密切相关,老年人的生活条件的改善,只能依靠子女。因此,在社会养老的背景下,我们也要积极发挥家庭养老的作用,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建立社会养老为主、家庭养老为辅的养老保障体系。

2、精神生活上的包容

不少老年人完全可以依靠自己的力量来满足经济性的养老需求,但精神方面的需求却是普遍和强烈的,与物质生活不同,进城农村老年人的精神生活具有很强的依他性。首先,子女在业余时间要给他们以精神慰藉。对于子女而言,占主导地位的业缘关系要包容血缘关系,在工作的同时也要照顾好老年人,在精神上给他们慰藉,填补他们进城之后精神生活上的空白。其次,鼓励他们参加各类社区活动。由于身体机能的衰弱,加上社交范围的狭小,农村老年人的精神互动具有对象固定、内容简单等特点,私人性、消遣性活动多于公共性、文艺性活动。因此,要倡导进城农村老年人通过扩大社会交往、增加社会互动的方式获取精神依托和心理慰藉。

3、人际关系上的重塑

进城农村老年人交际圈突然变小,这严重影响老年人的社会参与。如何在人际交往上包容这一群体,使他们得到尊重,并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对于这一问题,可以从一下三个方面入手。首先,强化血缘关系,血缘关系的稳定是老年人社会参与的重要保证,作为子

(上接第9页)

四、实现留守儿童全面发展的对策

1、生产力高度发展是物质前提

生产力是人们征服和改造自然的物质力量。生产力的发展为社会创造了大量的物质财富也为个人全面的发展提供物质前提。通过社会生产,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可能保证他们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我国农村留守儿童问题是经济发展不充分的产物,要解决留守儿童问题,首先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大力促进经济的不断发展实现城乡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并最终实现人与社会的全面发展。

2、教育是实现留守儿童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

马克思认为教育不仅是提高社会生产的一种方法还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法。人们通过教育把在实践中获得的知识和经验普及、推广并传承不息,使社会成员都能了解和掌握,从而促进人的能力的发展和道德水平的提高。良好的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可以让农村留守儿童获得更好的全面的发展,为以后的成长成才创造好的条件,要实现农村留守儿童的全面发展必须通过全面的教育来实现。因此,我国应该高度重视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问题,继续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并加大对农村教育的各项投资。

3、政府政策引导是必要的外部条件

马克思认为个人的全面发展,只有到了外部世界对个人才能的实际发展所起的推动作用为个人本身所驾驭的时候才不再是理想、职责。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发展依赖于社会关系的发展,同时,社会关系和社会环境也制约着人的发展,外因只有当外部条件和环境发展和谐的时候,才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

完善各项法律制度,提供维权保障。法律是规范社会成员行为、维持社会生活运行的重要保障,督促社会成员约束自己的社会行为,形成自觉意识。留守儿童作为社会发展的弱势群体,需要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留守儿童的权益保护。

女要尊敬老人,要照护和赡养老人,正确认识老年人在社会上和家庭中的地位和作用,在自己的业余之际多与这些刚“被城市化”的老年人沟通交流。其次,重建朋友关系,进城农村老年人失去了以前在农村建立的朋友圈,对于大部分老年人来说只能靠共同的兴趣来搭起老年人交往的桥梁,培养健康的兴趣和爱好。最后,创建邻里关系,创建邻里关系我们可以从楼房和小区的设计上入手。因为同层之间来往比较方便,多家共住一层,能提高邻里交往的气氛,丰富老年人的日常人际交往。

【参考文献】

- [1] 李德明,陈天勇,吴振云.中国农村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主观幸福感[J].中国老年学杂志,2007(12):1193-1196.
- [2] 伍小兰.农村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的现状分析和政策思考[J].人口与发展,2009(4):70-75.
- [3] 左冬梅,李树苗,宋璐.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J].人口学刊,2011(1):24-31.
- [4] 昌凤英.浅谈老年人心理健康问题[J].护理实践与研究,2009(7):113-114.
- [5] 孙立平.“关系”社会关系与社会结构[J].社会学研究,1996(5):20-30.
- [6] 赵婕.农村随迁老人城市融入的社区性机制研究[J].安徽理工大学学报,2013(9):47.

【作者简介】

赵 婕(1988-)女,汉族,山西太原人,南京农业大学社会学在读硕士。

严厉打击侵犯儿童权利的违法行为,利用现代网络媒介、报纸、电视节目等多渠道宣传法律知识为留守儿童的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和改革相关制度是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全面发展的关键条件。任何社会的制度都是为了满足社会运行与发展的需要而建立,在不同的发展阶段上要适时改革调整,使整个社会的各种制度之间协调配套,这样才能维持社会的良性运转和健康发展。实现留守儿童的全面发展,完善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显得尤为必要。教育与医疗的相关制度的改革,在改善农村物质生活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各种公共基础设施,将让留守儿童病有所医、学有所教,才能践行科学发展观,真正实现“以人为本”全社会协调的可持续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黄淑珂.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教育问题及思索[J].赤峰学院学报,2011(7):142-143.
- [2] 杨玉,王雅婷.关于留守儿童心理系列报道评析——以南方科技报为例[J].人文政治,2012(1):187.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190-530.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155.
- [5] 于慎鸿.农村“留守儿童”教育问题探析[J].中州学刊,2006(3):128.
- [6] 郑杭生.社会学概论新修[M].北京: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作者简介】

李 蒙(1989-)女,陕西西安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